

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8,194份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207,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8.29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輕微超額認購，因此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相當於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 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為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約1.13倍。配售已分配予269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77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承配人總數約28.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可供認購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16%。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第五段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至少有300名股東的規定。

- 一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與根據配售的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內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經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獲接納而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則有關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預期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其獲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42。

務請投資者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港元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6.3%用於加強於特許品牌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工作，以提升市場滲透率；
- 約5.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1.4%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 約7.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4.6%用於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 約1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23.7%用於加強及改善製造能力；
- 約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9.2%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
- 約7.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5.0%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4.9百萬港元或9.8%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已合共接獲8,194份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207,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8.29倍。

於8,194份認購合共207,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8,187份認購合共130,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乃按5百萬港元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價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相當於甲組初步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0.42倍；及
- 7份認購合共7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乃按5百萬港元以上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價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相當於乙組初步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6.16倍。

已識別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輕微超額認購，因此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相當於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4,000	7,111	7,111名申請人中的2,489名將獲發 4,000股股份	35.00%
8,000	299	299名申請人中的106名將獲發 4,000股股份	17.73%
12,000	304	304名申請人中的111名將獲發 4,000股股份	12.17%
16,000	51	51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獲發 4,000股股份	9.31%
20,000	114	114名申請人中的43名將獲發 4,000股股份	7.54%
40,000	48	48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發 4,000股股份	4.17%
60,000	24	24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 4,000股股份	3.06%
80,000	127	127名申請人中的65名將獲發 4,000股股份	2.56%
100,000	27	27名申請人中的17名將獲發 4,000股股份	2.52%
200,000	12	4,000股加12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50%
300,000	39	4,000股加39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43%
400,000	5	8,000股加5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40%
500,000	4	8,000股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20%
600,000	1	12,000股股份	2.00%
800,000	1	12,000股股份	1.5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000,000	2	12,000股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40%
2,000,000	12	16,000股加12名申請人中的9名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95%
3,000,000	1	28,000股股份	0.93%
4,000,000	2	32,000股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85%
5,000,000	2	40,000股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84%
10,000,000	1	80,000股股份	0.80%
	<u>8,187</u>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1,000,000	<u>7</u>	1,784,000股加7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23%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為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約1.3倍。配售已分配予269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77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承配人總數約28.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可供認購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16%。

根據配售，合共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69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下文載列於緊隨股份發售後配售承授人的持股比例分配：

- 一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承配人：

	認購	於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	佔配售項下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項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11,000,000	11,000,000	4.9%	4.4%	1.1%
五大	53,000,000	53,000,000	23.6%	21.2%	5.3%
十大	92,500,000	92,500,000	41.1%	37.0%	9.3%
二十五大	137,764,000	137,764,000	61.2%	55.1%	13.8%

- 一 於上市後，所有配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東中的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大股東：

	認購	於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	佔配售項下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項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617,000,000	0.0%	0.0%	61.7%
五大	33,000,000	783,000,000	14.5%	13.2%	78.3%
十大	79,000,000	829,000,000	35.1%	31.6%	82.9%
二十大	133,964,000	883,964,000	59.5%	53.6%	88.4%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第五段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至少有300名股東的規定。

務請投資者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與根據配售的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內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的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中心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